

党建领航破难题 借水出海开新局

■ 李欣容

流域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领导是流域经济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贵州地处长江、珠江两大流域上游交汇点,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节点。当前,贵州流域经济发展处于关键阶段,面临方向难统一、力量难凝聚、动力难激发、成果难共享等深层次难题,破解上述难题的关键在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方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以政治引领破解“方向之惑”

发展流域经济,首在定向。流域经济兼具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重属性,易出现“重开发轻保护”“重速度轻质量”“重局部轻全局”的偏差。上游省份尤其面临路径抉择:是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还是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这是必须回答好的重大命题。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是确保流域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

强化理论武装,校准发展航向。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准确把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践要求,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为什么发展、为谁发展、怎样发展”的根本问题。通过持续深入的理论武装,推动全省上下形成共识:作为两江上游生态屏障,贵州发展流域经济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必须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以队伍建设破解“力量之散”

发展流域经济,要在得人。当前,部分干部队伍发展力量分散、难以形成合力。破解“力量之散”,关键在于建强干部队伍,发挥党员干部骨干带头作用,以队伍凝聚力提升发展战斗力。

提升专业能力,练就过硬本领。流域经济涉及水运、物流、产业、生态等多个领域,对干部专业素养要求较高。应针对流域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干部专业化培训,开设水运管理、物流经济、生态保护等专题班次,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组织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注重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干部,将航道建设、港口运营、多式联运等重大项目作为干部成长的“练兵场”,让干部在一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

激励担当作为,激发干事热情。流域经济发展任务艰巨、难度较大,尤需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干部。

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流域经济发展成效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重大项目攻坚、重点改革突破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评优评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注重在流域经济发展一线发现、培养、选拔干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

深化作风建设,弘扬实干精神。流域经济发展容不得半点虚功,必须靠实打实地干。应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干部将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抓落实。推动党员干部下沉流域一线,深入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沿江村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解决实际问题。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以改革创新破解“动力之乏”

发展流域经济,重在赋能。当前流域经济发展面临体制机制不活、营商环境不优、市场活力不足等问题,制约发展动力充分释放。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党建工作与营商环境优化,方能以党建赋能发展、以改革激发活力。

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难、通关慢、成本高”等问题,推动港口、海关、海事、交通等部门党组织开展“党建+营商环境”共建活动,设立党员示范窗口、党员服务岗,推行“一站式”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效能。贵阳国际陆港等重点平台联合海关、铁路等部门党员骨干组建攻坚队伍,推动“一港通”“铁路快通”等改革落地,持续压缩通关时间、降低物流成本。

党建聚力改革创新攻坚。针对水运管理体制、多式联运标准不统一等深层次问题,各级党组织牵头开展改革攻坚,党员干部带头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中,组织党员骨干深入企业调研,反复论证方案,推动港口、陆港、口岸标准统一、信息互联。在智慧水运建设中,发挥党员技术带头人作用,带头攻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航道管理、港口运营数字化转型。改革创新无需担当精神,党员干部应发挥带头作用。

四、以初心使命破解“共享之难”

发展流域经济,根在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我们党的根本立场。现实中,部分地方流域经济发展存在“重建设轻民生”“重产业轻共享”的问题,群众获得感不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流域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方能让流域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党建引领产业富民。依托流域经济发展,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把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党员聚在致富岗上。在都柳江畔,村党组织带头发展苗绣、蜡染等民族手工艺品产业,借助水运通道拓展市场,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在乌江沿岸,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发展生态渔业、精品水果、乡村旅游,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增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下沉流域一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部分沿江村寨出行难、饮水不安全等问题,党员干部带头争取项目、筹措资金,修建便民码头、提升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党组织的纽带作用,将流域经济发展的红利源源不断传递给广大群众。

生态共享绿色利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推动流域生态治理与改善民生紧密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担任河长,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持续巩固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推动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景处处可见,让沿江沿河的群众吃上“生态饭”“旅游饭”,吸引更多返乡创业。生态环境的改善,既是发展的前提,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衡量流域经济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

党建领航破难题,借水出海开新局。推动贵州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定能奋力谱写新时代流域经济发展的贵州篇章,为建设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屏障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

党建引领下国有企业政工工作创新思路研究

■ 严光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政工工作承担理论教育、思想沟通、组织动员、文化建设和服务职工等任务,既关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发挥,也影响改革举措的理解与落实。当前,国企改革持续深化,治理结构、用工方式和职工诉求更趋多样,依靠会议传达、集中学习 and 单向宣传的传统做法已难适应现实需要。尤其在改革攻坚、利益调整 and 重大项目推进中,单向灌输更难回应一线疑问。以党建引领政工工作创新,已成为凝聚改革共识、提升治理效能的现实要求。

一、党建引领国有企业政工工作创新的内在逻辑

(一)为政工工作确立根本政治遵循。国有企业政工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岗位职责、制度安排和工作方法,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理论学习应紧和改革发展任务,讲清政策依据,目标要求和实践路径,避免停留于文件传达和概念记忆,确保企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提高政工工作的适应性和实效性。职工队伍结构、价值取向和信息传播方式不断变化,政工工作必须发挥党组织联系群众、整合资源的优势,及时更新内容与方法。通过定期分析职工思想动态、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分类回应现实诉求,推动工作由笼统覆盖转向精准服务,使思想引导更贴近岗位、贴近职工。

(三)推动政工工作融入企业治理。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政工工作必须与治理流程相衔接,同时守住权责边界。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但不替代其他治理主体依法履职。政工部门可在决策前研判思想影响,执行中解释政策、收集意见,实施后跟踪反馈,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与生产经营有效衔接。

二、当前国有企业政工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工作理念更新滞后。部分企业仍把完成规定动作、留存学习记录作为主要评价依据,缺少对职工思想动态的持续分析,对改革调整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职业发展疑虑、权益保障诉求和能力焦虑回应不够。形式完备而内容脱离需求,职工参与度和认同感自然有限。

(二)党建与政工融合不够顺畅。一些企业尚未形成与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协作机制,党委、政工部门、业务部门和群团组织职责不清,问题发现、分办、处置、反馈缺少稳定流程。考核又偏重活动数量、忽视问题解决

决,责任传导容易停在文件和台账上。遇到跨部门事项时,信息多头流转,处置周期随之拉长。

(三)政工队伍复合能力不足。部分政工干部知识更新不及时,对生产经营流程不熟,调查研究、舆情分析、新媒体运用和谈心沟通能力仍需提高。面对心理、法律、劳动关系等专业事项,既要能够识别风险、协调资源和及时转介,也要守住职责边界,不越界开展专业处置。

(四)载体和内容缺少针对性。部分企业仍以开会、读文件为主,对短视频、内部协作平台和线上社区的运用不够成熟。内容主题相近,表达雷同,与一线班组、技术人员、青年职工和异地项目团队的场景联系不紧;有的重平台建设、轻内容运营,新载体很快沦为新的留痕工具。

三、党建引领下国有企业政工工作的创新路径

(一)将政工工作融入企业治理全过程。企业党委应依据权责清单和治理规则,明确党委统一领导、政工部门组织协调、业务部门落实分管领域责任、群团组织协同参与的职责边界。对改革重组、重大项目、安全生产和职工权益等事项,方案形成时同步研判思想影响,决策公布后说明政策依据和利益调整安排,执行中及时收集反馈。政工部门重在分析、沟通和协调,不能越位代替业务部门作专业决策。

(二)建立需求导向的分类施策机制。通过一线走访、班组座谈、匿名问卷、工会提案和日常沟通了解职工诉求,区分共性疑问、利益关切和个体困难。共性疑问由相关部门统一解释,岗位、薪酬等事项由归口部门说明制度依据,个体困难由工会、帮扶部门或专业机构承接处理。内容设计应结合不同岗位、群体的真实工作场景,形成选题、审核、发布、反馈、纠错闭环。信息收集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防止建立超出工作需要的个人信息台账。

(三)围绕生产经营难点推行党建项目化管理。聚焦风险管控、成本控制、安全运行、技术攻关和市场开拓中的具体难题,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或专项

攻关项目。项目应明确问题基线、目标任务、责任人员、时间节点和验收标准,防止给常规业务简单贴上党建标签。实施中同步做好思想动员、协同沟通和复盘,评价重点看问题解决程度、同类问题复发情况、职工反馈及相关经营指标变化,不用活动次数和材料数量代替成效。

四、创新机制落地的保障措施

(一)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企业党委应把政工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和年度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跨部门问题。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抓好组织协调,政工、组织、人力资源、工会和业务部门按职责推进。涉及多部门的事项,要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完成时限和反馈方式,避免责任悬空、重复协调。

(二)完善制度和评价体系。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度,规范问题发现、分办、办理、反馈和复盘流程。评价既看政策传达、组织覆盖等必要过程,也看诉求响应时效、办结质量、同类问题复发情况和职工反馈。经营指标可作相关项目的辅助依据,但不能把所有经营结果简单归因于政工工作。对基层单位实行差异化评价,避免一套指标覆盖所有场景。评价结果用于查找短板、改进机制,不增加材料负担。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政工干部选拔培养机制,从生产经营一线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业务、善于沟通的人员。培训内容除理论教育外,还应涵盖政策解读、调查研究、谈心沟通、舆情处置、个人信息保护和项目管理,并通过跟岗实践、案例复盘、跨部门交流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心理、法律和劳动关系等专项事项,建立规范的咨询和转介渠道。

国有企业政工工作创新,重在优化机制,而非增加平台和活动。党建引领要融入治理、服务职工、解决问题,并尊重权责边界和专业分工。只有厘清职责、摸准需求、做实措施、持续复盘,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凝聚队伍、推动改革的实际成效。

(作者单位:贵州康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商航空票务领域普遍存在格式条款提示瑕疵问题,平台常通过后置公示、折叠条款等方式限制消费者权利,此类纠纷司法裁判尺度不一。本文旨在提出完善司法审查的路径,以期统一类案裁判标准。

一、问题缘起

赵某与电商平台、航空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赵某预订航空机票时,因平台未明确提示无免费托运行李额度条款,登机前产生额外行李费用,遂诉请平台赔偿损失。该案衍生两项争议:一是电商平台对涉消费者重大利益的限性格式条款,是否履行法定合理提示义务;二是格式条款提示义务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当前司法实践对此类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裁判分歧本质源于立法未适配电商瞬时化、线上化的交易特征,格式条款提示标准与举证规则细化不足。

二、司法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6条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未以合理方式提示相对人注意免责、限权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该条款对相对人无约束力。适配电商交易特征,有效的提示行为需满足缔约前置、显著公示、有效可查三大要件。缔约前置要求核心条款提示必须发生在缔约决策阶段,而非交易完成后的订单详情页面。本案中,平台仅在交易结束后公示行李限额条款,消费者缔约前无法知晓权利受限内容,未履行法定提示义务。

三、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电商格式条款效力纠纷应当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电商平台举证证明已履行提示义务。从举证公平角度,电商平台掌控交易后台数据、页面日志、公示记录等完整证据,具备绝对举证优势;普通消费者举证能力处于弱势,倒置规则契合民事诉讼公平原则。平台无法提交完整、有效的前置显著提示证据,仅以单方后台截图抗辩且与消费者公证证据存在矛盾的,应当认定举证不能,承担格式条款未生效、违约赔偿的不利后果。

四、责任认定与司法完善路径

责任层面,航空公司已完成法定公示与告知义务,无过错无需担责。电商平台因提示瑕疵造成消费者损失,应当赔偿消费者逾重行李费等直接损失,维权费用仅支持与案件直接关联的合理支出。司法规制层面,需摒弃形式化审查思维,确立实质审查标准,固化三重审查规则,否定后置公示、折叠隐藏条款等瑕疵提示效力。同时细化举证规则,明确平台需提交弹窗记录、用户确认凭证、公示录像等溯源证据,完善分层提示机制。

五、结语

格式条款合理提示义务是平衡电商交易效率与消费者实质公平的核心规则。司法实践应坚持实质正义导向,严格审查平台提示行为效力,固化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通过统一裁判尺度、细化审查标准,能够有效规制电商格式条款滥用乱象,矫正平台与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格局,助力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作者单位分别为: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电商格式条款提示义务的司法认定与举证责任——以航空票务纠纷为切入点

■ 夏传惠 任远

